

法規名稱：臺北市神壇輔導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79 年 05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 (79) 府民三字第 79030581 號函訂頒

一、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輔導神壇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導正民間信仰，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以下簡稱民政局)，協辦機關為本府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新聞處。

三、本要點所稱神壇，係指不合有關寺廟登記規定之私人設壇供奉神祇，供公眾膜拜者而言。

四、神壇之訪查事項如左：

(一) 宗教別。

(二) 神壇名稱。

(三) 神壇地址。

(四) 供奉神祇。

(五) 負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六) 成員人數。

(七) 活動項目。

(八) 成立年月日。

前項訪查事項由所在地區公所負責辦理，並於訪查完竣造冊分送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列管，如有異動時，亦同。

五、民政局應每年邀請神壇負責人參加關於宗教法令之講習會或座談會，以促進神壇正常發展。

六、神壇膜拜儀式及活動應以公開方式為之，如有左列情事者，由本府各權責機關依法查處。

(一) 假託神意藉機斂財、供奉淫神邪祀，妖言惑眾或其他非法行為，由警察局依法處理。

(二) 藉符咒邪術或其他不當方法執行醫療業務而獨犯醫師法者，由衛生局依法處理。

(三) 製造噪音、污染空氣，由環境保護局依法處理。

(四) 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礙交通者，由警察局依法處理。

(五) 違規變更建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者，由工務局依法處理。

七、區公所應每年派員訪視轄內神壇活動情形，發現違反本要點情事，應視其情節轉報各該

權責機關處理並副知民政局。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